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ERA COMMUNICATIONS CO., LTD.

會議記錄表

1070420 新聞部第 35 次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	107 年 4 月 20 日(周五)PM3:00	會議地點	年代 11 樓會議室
召集委員	台灣教育人員產業公會副理事長 楊益風	會議記錄	李碧蓮
出席委員：	新聞部委員：	列席：	
1.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教授 呂淑好 2.基隆監獄假釋審查委員,社區大學講師 王麗玲 3.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黃銘輝 4.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黃葳威 5.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 葉大華 6.勵馨基金會執行長 紀惠容	1.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2. 新聞部採訪中心副主任 蔡又晴(代 副理 簡振芳) 3. 新聞部編審 李碧蓮	1.法務室 廖月鈴	
【討論案一】 雲林一位女顧客到路邊小吃攤吃炒麵，整盤麵快吃完了，突然跟老闆反應炒麵裡有頭髮，不接受換一盤或下次免費招待等補償，堅持要退錢，最後老闆無奈地說，自己是光頭，女顧客才掉頭走人。 李碧蓮：此新聞中只有小吃攤老闆接受訪問，並未找到要求退錢的女顧客，因此以街訪補強。但，老闆頂上無毛，是否就不需為餐點裡的頭髮負責？是否就能指顧客為奧客？我們的新聞報導是否有更中立客觀的方式去呈現？			
【議程討論】			
●嚴智徑執行副總：請採訪中心先行說明。			
●蔡又晴：這則新聞處理，確實可以再把其他的可能性列入。			
●葉大華委員：少了一個當事人的角度，加上也不是牽涉到多大的公共利益，是否值得報導？我的理解是，女顧客的反應確實有點怪，麵裡面有頭髮到底能不能要求退錢？如果要客觀中立、有社會教育意義，就去問消保官:這樣的狀況成不成立為消費糾紛?也可以讓大家知道，要不要花那個力氣，為了要退 30 元，告到消基會或找消保官，我們從閱聽人的立場，至少可以知道，遇到類似事件能問什麼樣的公正客觀的第三方，這樣就好了。			

●黃銘輝委員：因為沒有指控的人，因此不算消費爭議，這是一個輕鬆的趣聞，沒有公益性，大家笑一笑，也就夠了，這和墾丁天價滷味的事件不太一樣。我的標準相對寬鬆，這裡面沒有對照，沒有所謂糾紛，因此無所謂平衡報導，我擔心的反而是，這會不會是某種另類的置入？

●呂淑好委員：這是爆料公社來的，我不覺得一個路邊攤需要置入，如果是大飯店我就會懷疑。我看這則新聞，就是反映社會百態，老闆算是很有誠意，秉持服務業的精神，表示要換一盤或是下次來招待，因為對他來說，退還現金和招待餐食，成本是不一樣的。但也知道為何這位顧客堅持要退費？此個案老闆沒有頭髮，但有時候我們也會遇到，顧客自己的頭髮掉進餐食裡，或是同伴等其他人。我是覺得頭髮還好，如果是看到小強之類的，可能還會要求精神賠償等等。如果我是觀眾，可能會想要知道，如果是五星級飯店會怎麼樣？大家都很重視食安，食安是一個議題，但食物裡面有一些雜物是另外一個議題，我倒覺得可以延伸到，其他各國的處理等，或是不同層次的餐飲業的處理，才會讓此新聞更有意義。

●王麗玲委員：我一聽真的覺得是趣聞，因為老闆有妙回答。但因為各台都播出，會產生一些效應，尤其在奧客這樣的指涉上。以前曾經有案例，只要碗裡面有一點點雜物，店家都會主動換一碗新的、跟你道歉，後來就有一個效應，大家都改變，小吃店都會更注意衛生。如果要讓這個新聞更有意義，因為現在只有老闆片面之詞，那記者在街訪的部分，取捨上就要更注意，不要只導向”奧客”。媒體報導一定會有其效應，不可不慎。如果要當作趣聞處理，那就是到老闆說：我沒有頭髮！到這裡就好，適可而止，妙問妙答，結束，不要再多延伸什麼。如果要多延伸，我們就要去解決這個問題，要去做更多專家意見的訪談等等。

●黃葳威委員：我從《衛星公會新聞自律準則》來看，揭發未經證實訊息之處理：對於檢舉、揭發或公開譴責私人、或機關團體之新聞，應與公共利益有關始得報導；且應查證，並在遵守平衡原則下進行採訪、報導。

既然查證也盡力了，但找不到這位女顧客，那顯然爆料是這個老闆。如果我們一定要處理這則新聞，不論是趣聞或是社群現象也好，我們的平衡也可以是，老闆發生了這個糾紛，我們訪問的消費者都是覺得這個女顧客很好笑，但會不會也有其他消費者談到，有時候也可能有其他情形，我們透過不同的人的說法，可以去呈現事件的多面向，以彌補我們找不到糾紛事件中的女顧客，有做到一些平衡。

從電視媒體轉載網路新聞的製播相關處理，準則是：需要註明爆料的來源、時間、地點，以迴避我們並不是自己去找的，直接說明消息的來源，也可以對自己有一些保護。

●楊益風召委：第一件事我們新聞先做定位，確定這是哪一類的新聞。如果要定位為消費爭議，或是要做相關消費權益的說明，可以找消保官做後續採訪處理。如果要定位為趣聞，那後面就不宜由我們媒體主觀的評斷。

【討論案二】

虐童/嬰案頻傳，為保護被害人身分不被曝光，相關人等的個資都必須保護，但最近又發生已被撤銷

保母執照者，改名後低價收托嬰兒，又爆出虐嬰事件。但因為我們要保護被害人，個資不得露出或有所連結，因此保母姓名不能露出、畫面要馬賽克，但很多閱聽大眾會質疑，這樣是否是保護加害人？讓其他更多家長、孩童受害？尺度上究竟應該如何拿捏？

【議程討論】

●葉大華委員：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個人資料包含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都要受到保護。

但這則報導是，保母已經明顯有違法之事實了，她現在是一個現行犯，因為她被撤照、終身不得再從事托育工作，她又違法，在網路用低價招攬，收托嬰幼兒。所以，首先為了警示社會各界，不應該給她馬賽克，但是要保護的是當事人，也就是她抱的小孩子不能揭露。規則不是死的，你對隱私個資的保護，也有各種不同情況，例如你要找一個逃家的孩子，需要協尋的時候，當然要趕快揭露他的照片，想辦法找到他，但一旦找到了，就要隱匿他的個資，原因是，他可能就是因為跟家裡不愉快才會逃家，或是有受虐的狀況等等，所以找到之後就要適度的隱匿他的資訊。但此案的保母已經是違法的，然後又再犯，所以應該揭露她的個資，要警示社會各界。比較好的做法是，呼籲大家要趕快檢舉她，要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壓力。

另一個問題是，不應該讓這位違法的保母她的單方面說詞再度被引用，這是不妥的，因為她在替自己虐童的行為開脫。

●紀惠容委員：為何加害人與被害人都要隱匿個資，是因為很多孩童受害狀況是家內亂倫，如果我們曝光加害人（例如父親），那被害人（孩子）也會跟著曝光，所以是有這樣的脈絡的，但是這個新聞是沒有這個脈絡的，只要保護好被虐待的兒童就好。她已經被判永久不得擔任保母，現在又收托，就是違法，應該要大家一起來檢舉，才能避免事件再度發生。如果我們還是讓她繼續辯解說，這是孩子自己撞的，只會讓社會大眾覺得報導不公不義。

●李碧蓮：如果是首度被指控的保母，家長還沒提告，可以揭露個資？

●楊益風召委：在進入刑事偵查階段前可以揭露，一旦進入刑事偵查階段就不能揭露。

●王麗玲委員：這個保母，她不只打小孩，還有刑責，她就是無照、違法收托。其實各縣市都有保母登錄系統，新聞裡應該要告知閱聽人，可以從登錄系統去找合法、合格保母。這個系統很嚴謹，不是持有證照就可以終生登錄在案，它還規定每隔一段時間要受訓，要繼續登錄就是要持續受訓，新聞裡應該要提供這樣的資訊。另外，所謂的在家保育人員，它規定家庭應該是什麼狀況才能成為在家保育人員？收托上限是四位等等，一經對照，就知道這個保母違法之處，讓觀眾可以得到正確的觀念與訊息。

●黃銘輝委員：紀執行長講的很重要，這個法條立法的脈絡，是因為我們擔心，它的案情會影響兒少，像是家暴或是家庭性侵、亂倫的案件，有一個簡單的方法可以幫助新聞同仁判斷，就是這個保

母之前的姓名已經有被主管機關公告過了，我們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69 條裡面，規定不得以記載足以識別兒童的身分的資訊，它規範的除了媒體，第二項規範的就是行政機關，如果行政機關揭露一個資訊會連結到被害的兒童或青少年，那也是不行的。我們回過頭去看，這件事情他去公告了，為什麼？因為他們判斷這不會有法益的問題，不會對這個孩子有法益的侵害。如果行政機關之前已經公告過她的名字，而且她的處罰是永久不得再擔任保母，那她這次又被爆出來，我們去報導她的姓名，是可以很放心的。

●呂淑好委員：這個討論應該是如何協助媒體作平衡報導，在我看來，會去訪問保母是為了要做到平衡報導。因為她有前科，那我們能夠因此判斷，這件事一定是她做的？再者，訪問她時該問什麼？是為何改名？隱匿自己被撤照？還是這次小孩子為何受傷？有施虐？或許我們記者問了很多問題，但最後只用了她對小孩子傷勢的說詞，因此會讓觀眾很生氣，他們會覺得說，為什麼要讓大家都去聽加害者的說詞。所以或許可以討論，當我們為了平衡報導去訪問嫌疑人時，像這樣有前科的我們要問什麼問題？沒前科的要問什麼問題？如果就因為她有前科，我們就指涉她這次一定有虐童，那犯過錯的人是否永遠都沒有改過自新的機會，就像有些醫生會被吊銷執照啊，被吊銷執照難道就不能去做醫療諮詢嗎？他可能有醫療過失不能開刀，但醫療知識還是在啊，像有些律師因為倫理問題被吊銷執照，難道他就不能做法律諮詢嗎？我認為如果此案要作平衡報導，應該去質問她，妳被撤銷執照為何還收托？讓其他人知道。而且因為她改了名字，所以即使他有公告，但家長去 google 也找不到相關資料，就像很多狼師，他如果改名字，也找不到。所以是否記者誤解了平衡報導的意義，在訪問這種有前科、被撤照的人，就應該質問她為何違法收托，也要告訴家長，如何搜尋正確資訊避免受害，除了公家單位的公告之外，也要多方打聽等等。

●王麗玲委員：記者怎麼去問，是重要的，尤其案件中不清楚的地方，都要靠記者發問去釐清，像是她為什麼再度違法收托？她的手法？除此之外像這樣嚴重的事件，既然可以訪問到當事人，還能進到屋內，記者就要有 sense，要趕快去查法規，因為要當保母，對家庭空間、環境等都有一定的規範，所以一進去記者就要抓鏡頭，掃描整個環境，是否符合收托規範，這都是專業的反應。

●黃葳威委員：我要補充的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有提到，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的引用，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法條裡面有說到，有特定範圍可以引用，其中一個就是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就像剛剛所提，就是希望不要讓其他不知者受害，另外還有增進公共利益的必要。如果我們站在這個角度來看，是有必要站在公共利益的角度上，去做一些披露。

●楊益風召委：我跟幾位委員看法一致，就這個案例，我個人看法是要揭露保母個資。但有些東西是媒體要負責任，可能要付出一些代價。第一個部分，實務上來講，除了法定不得揭露的事項以外，例如《兒少法》的規定，它法定不得揭露的事項你把它揭露了而造成問題，那你一定要負責。如果今天當事人和被害人各種關係線最終可以扯得到，那當然還是不得揭露。那萬一其他家長送錯保母了怎麼辦？在個資保護的概念裡，很重要的一個事情是，主體是誰？我們可否為了客體的利益放棄主體的利益？也就是說，我現在不想要我的個資被披露，當你披露他的個資時，我的個資就會被披露的情況下，可是披露他的個資對其他人有利，那我是什麼？各位都聽過，如果你可以操縱火車的

路線，直走會撞死一個人，走另一邊會撞死很多人，你要選擇走哪一邊？問題就在此，它背後是有其責任的。實務上如果兩方個資是扯得到的時候，你要先理解主體是誰，如果法律是保護主體的利益，譬如像《兒少法》的規定，即使說是很多客體的利益，都認為你應該揭露，那你可能負起了這個責任，但你還是要受違法處分，沒有絕對百分之百安全的事，所以要先理解主體是誰。如果這件事，公共利益和主體利益衝撞怎麼辦？那法律很清楚，基於公益你去披露沒有太大問題，也沒有違法的問題，可是問題就在，公共利益和主體利益怎麼去衡量比例？一旦面臨公共利益不足的時候，你覺得可以揭露，但當事人覺得你揭露我的個資侵害我的權益，我就會告你，就會產生侵權爭議，就是我要講的，我認為要揭露，但確實還是會面臨到有當事人就是要告你。因為在我國，目前揭露姓名還是當作不利益處分的一種，對方當然可能就會認為你（媒體）憑什麼公告我姓名，那媒體會認為誰叫你違法、不得執業而執業，這個時候我不敢告訴你們絕對不會起爭議，但你要去判斷：一值不值得去爭議，二就是，這後面的後果我能不能去承擔。不過這個個案為何我認為可以公告，因為我們幾位委員的判斷是一致的，也就是我認為這件事情的公益價值足夠，我猜她不敢告你，就算告你，你們也不至於因此就要負損害賠償責任。

但在報導過程中，其他委員也提醒了一件事，就是說如果純粹是以批判，或引起其他家長恐慌的角度來看，不如是從教導和安全資訊的提供。我們不應該只是報這個新聞出來，而是教導家長怎麼去選擇，如果遇到價錢低於某個行情時，是否要去理解和判斷，以及要從那裡去找到不能再送托的資訊，不是說不要批判她，但這可能比批判她還要重要。很可惜的是，一般媒體通常不會有這種教學項目，很多媒體會覺得我只揭露資訊、不負責教導大眾，可是我覺得後面的這些資訊，有很多閱聽人是會消費的，他們反而會願意多看看。就像前面那個麵攤的個案，如果真的找消保官來解釋，什麼樣的狀況可以要求返還、什麼狀況可以要求賠償等，很多閱聽人是會願意消費的，他反而會更重視你這個新聞。

最後我還是要替這個大家認為是加害人的人辯論一下，在立法概念上，只要是民主法治國家，他一定認為是人人平等，而且要做到無罪推定，明明大家都覺得你是壞人，但真的有可能不是啊，所以我們要思考一下，這個人為什麼要改名？改名的目的其實就是要讓自己能夠新生，如果你沒去查清楚，就認定她就是壞人，她可能會覺得自己這輩子就是沒救了，那就是能幹多少幹多少，反而可能造成更大的問題。事實上法律也是在平衡後面更大的社會成本，這些東西都要去思考它的複雜性。但簡單來講，目前法律有幾個規範，一、進入到刑事偵查階段，不能公告，這是為了避免公權力過度濫用，只要把嫌犯名字報導出來，大家都會相信國家告的人一定是個有問題的人，等到偵查無罪的時候沒有人要報導，所以這個部分一定是不能揭露。第二個就是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揭露的，你不能揭露以外，其他就是回到我剛才講的，可能要去注意這個事件的主體利益有沒有凌駕公共利益，如果公共利益超越主體利益甚多的時候，至少我和在座幾個委員都認為，是可以披露的，應該是要把他公告。但就像我講的，我不會告訴你說，你們一點代價都沒有，他就會乖乖讓你公告，你遇到厲害的人，他還是可能跟你爭議。

●呂淑好委員：所以我們可以個案討論，列出通則，像她過去的姓名可以揭露，這次的案件如果進入刑事偵查則不得揭露，但在進入偵查階段前可以揭露對不對？第二個，是否可以揭露她的長相？既然她讓記者去訪問她，應該不用打馬賽克吧？這是否大家可以有個共識？

●楊益風召委：你只要去訪問她，她是成年人、行為能力沒有受限制，按照她的認識能力，她就是認知到這些東西是要被播出的，除非她主動跟你講，請幫我打馬賽克，否則我拒絕被播出，那你們就可能會有爭議。

●嚴智徑執行副總：各位委員針對法律層面給予採訪工作非常多的建議，但新聞媒體我們自稱或說期許自己是第四勢力、第四權，相對於這樣的案件，有時候第一時間在處理個資、無罪推定，我們很難做很快的專業的論辨，如果今天我們做了一個報導，很可能會後患無窮，可能要上法庭，對方可能會覺得權益受到侵害，可能會告我們，但我們心中還是都覺得必須要做，因為我們秉持著，新聞倫理中的社會責任，社會責任支持著我們採訪特權、超越法律的思考。當然新聞媒體要承受一些，像早期，國家安全勝於一切，美國紐約時報就曾發生硬要報導，出問題總編輯負責，類似這樣的情況，有限的時間下，該怎麼看待這樣的價值取捨？

●黃葳威委員：我覺得平衡蠻重要的，我們剛才如果《兒少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涉及公共利益可以引用的原則，也獲得當事人的同意，這部份去做平衡我覺得是可以接受的。因為各種說法都會有，既然這一方已經有了，那另一方自然也可以有她的說詞。

●葉大華委員：我們已經簽了《兒童權利公約》，《兒少權法》也是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去做的法律設計，在法律位階上，《兒少法》或《兒童權利公約》是更上階的特殊法，也就是說即使涉及《個資法》，站在兒少利益，要優先考慮的是《兒少法》，我的原則是，包括我們在衛星公會的自律公約談的，除了一般性原則公正衡平，也要考慮各個法律位階上的，哪些是最上位的法源依據，就是《兒少法》一定優先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謂的公共利益是什麼？在這個案件我們考慮的是兒少的最佳利益。另外也應該教育一般民眾，便宜的東西就會有問題，可是在公共托育和照顧這個議題上，不單純是低價的問題，我們可以看到連很貴的私立托育中心，都會發生虐童的案件，這是虐待的議題，而不只是托育市場價格的問題，我比較嚴肅地說，不能用低價就是有問題的品質這種概分法，高價也同樣會有虐童的事實，所以要把虐童這個核心議題拿出來作為這個新聞報導的主軸，這是其一。

第二是，為何不宜給當事人這麼多篇幅去辯駁，除非記者可以做到當面質問她，否則就會變成只有她可以講話，她抱在手裡的小孩都很小，無法為自己發聲，所以為什麼我們會認為，不要讓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加害人出現、出聲，是因為她的權力關係當中，另外一方的受害人是無法為自己發聲的，這樣更容易失衡。所以這部份是要非常小心謹慎的，也因此我們才會強力要求，要對政府單位施壓，記者要再去追問，這個人已經不能執業了，你為什麼還繼續放任？有人在網路上檢舉她，你政府單位有什麼處理原則？給政府一些壓力，第一個是要鼓勵大家對這樣違法、不合理的事情要檢舉，而不是只呼籲大家要找用合法的保母，其實合法的保母有時候也會有問題的。

●紀惠容委員：我回應嚴執副剛才關於價值的議題。媒體一定要其價值，例如這次# me too 的議題，你看哪一個加害人被隱匿的？沒有！這就是媒體的選擇。美國那個體操教練，他在公聽會之前就已經被揭露了，可是都還沒審判啊。包括韓國那個被指控的政客，後來就沒有參選了。我要講的就是說，# me too 會成功，其實是媒體的價值選擇，我們在做這樣的報導時，如果我們也能看到價值，

也就是孩子的利益，我相信我們的價值選擇就會很清楚了。當然在法律線的邊緣，我們如何能找到一個平衡點？是不容易的，但我相信媒體都有一個價值信念，那這個信念我們怎麼能夠比較正確的選擇，我想是很多案例我們可以看到的。

●黃銘輝委員：這個新聞的重點可能已經不是虐童了，而是她明明已經不能再當保母，卻又違法收托，這個可能是比虐童更前階段的，這件事是非常明顯的違法的事實，如果今天我們的新聞重點是這個部分，那平衡報導可以不做，但如果要做平衡報導，那問的方向一定要導向違法收托。這是對記者同仁非常好的教材，也是我們對記者的期待，你們要問觀眾真正想知道的，把新聞最有價值的部分問出來。

第二個我也要談一下嚴執副講的價值，我自己是念法律的，我會覺得新聞業對自己的新聞責任、新聞倫理的期許，有時候會高於法律規範，但有時候就是你新聞業要付出代價。我經常跟學生講到的，美國對於記者的特權要不要保護，拒絕洩漏消息來源之類的，其實在美國還沒有得到一般普遍性的承認，但是美國的新聞業不會因為你說，你要交出證人名單，因為這是法律規定他們就交出去，有時候他們的總編和記者就寧願，要保持對當事人的承諾，不會去洩露，這是他們要承受的代價，但這樣的新聞從業人員會贏得我們的尊敬。在我的想法裡，這就是新聞業必須要付出的代價，要告就來告吧！如果因為一些法治的規範造成媒體不合理的負擔，這也是我們去檢討傳媒法治的一個契機。

●黃葳威委員：對當事人的訪問確實有一些可以調整，但平衡報導對媒體來說還是很重要的自保。我們現在的呈現已經是，希望大家能注意這個涉及虐童的當事人，但是，人會改名，是因為她還是需要生活，當然有可能她會再犯，但也可能從事別的工作，也有可能這次是被誤會，我覺得平衡很重要，每個人都要給她再一次的機會。

總 結：	●嚴智徑執行副總：針對第一案，類似這樣的地方小新聞，希望台北採訪中心與編輯台都能嚴格把關，如果要做成趣聞，是否趣味性足夠？如果要探討議題，那就要嚴守客觀、平衡報導，另外也要傳達正確的消費觀念，並教導觀眾如何處理消費糾紛。 至於第二案，各位委員從行政、立法、司法還有新聞，四個角度去看同一個爭議事件，我們新聞界刮別人的鬍子之前要先把自已的鬍子刮乾淨，把相關的兒少、個資等法律都搞清楚。也要教育同仁，對法律方面都要盡量的掌握，在合理範圍內、減少爭議的狀況下，該負的社會責任，身為新聞媒體就必須面對、承擔。
決議事項：	1. 取材自網路的新聞題材要審慎評估是否涉及公眾利益而值得報導，更要多方查證，勿淪為某一方的打手，同時要嚴守客觀中立原則。 2. 有關虐童案件，案件一旦進入刑事偵查階段，不得公告涉案人個資。但如本案中，經主管機關公告個資之對象，報導時得揭露，另外要呼籲民眾勇於檢舉，且教育觀眾如何取得正確資訊。但報導時要保護被害人個資，不得有任何足堪辨識的連結。